

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粤府办〔2016〕131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优化 建设工程防雷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中直驻粤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6〕39号），按照《中国气象局等11部委关于贯彻落实〈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〉的通知》（气发〔2016〕79号）有关要求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做好我省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工作

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是国务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一项重要举措，对于减少建设工程防雷重复许可、重复监管，明确和落实相关政府部门责任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保障建设工程防雷安全具有重要意义。各地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建立防雷安全管理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，落实防雷减灾管理和服务职能，协同推进各部门优化防雷许可工作，切实提高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，提升全社会防雷减灾服务能力和水平。

二、确保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工作平稳有序

各级气象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，周密制订交接工作方案，及时研究解决整合建设工程防雷许可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确保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交接工作。公路、水路、铁路、民航、水利、电力、核电、通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，密切配合，形成合力，共同做好相关工作。省气象局要依法开展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认定工作，规范防雷装置检测行为。省气象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要及时修订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，逐步将相关政务服务纳入省网上办事大厅，统一审批标准，简化审批手续，缩短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间。

三、强化建设工程防雷安全监管

各地要将防雷减灾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监管体系，确保建设工程防雷安全。各级气象部门要会同本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，督促相关行业和部门将防雷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，依法落实防雷安全政府属地监管责任、部门行业监管责任、企业主体责任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“谁审批、谁负责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切实加强建设工程防雷监管，确保建设工程防雷装置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强化防雷事中事后监管，积极推进防雷安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和信用监管，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曝光和惩戒力度，提高市场主体守法诚信意识。气象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公路、水路、铁路、民航、水利、电力、核电、通信等部门要建立健全建（构）筑物竣工许可（或验收）、备案信息数据库，并与广东省防雷安全在线管理监察平台建立共享机制。气象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要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合执法协作机制，提高行政执法有效性。

四、完善配套政策

各地要按照国家要求及时修订相关政策文件，调整公布部门权责清单，建立健全建设工程防雷安全事前指导、事中事后监管地方标准。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落实防雷减灾任务的具体实施方案，细化工作措施。各地要建立健全与

防雷减灾事权相配套的公共财政保障机制，为相关部门开展审批、监管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。气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防雷市场监管、防雷技术规范、防雷服务质量评价等地方标准，鼓励和支持防雷减灾行业协会在服务企业发展、开展行业自律、制定行业标准方面积极发挥作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委有关部委办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
纪委办公厅，南海舰队、省军区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

2016年12月19日印发

